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本公司」)

300,000,000美元7.75%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751)

由

茂業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茂業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茂業商廈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華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　　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成員公司)　　德意志銀行　　摩根士丹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由本公司發行(由擔保人擔保)的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75%的優先票據(「**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的上市及批准買賣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